**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维稳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绩效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维稳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寻甸县政法委”）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1）维稳工作经费

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开展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和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当前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涉及面广、化解难度大的重点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集中排查化解。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年为期工作目标，2019年为“深挖根治”之年，要不断加强线索摸排力度及核查力度，重点关注中央、省市和中央督导组下发的各条线索核查、核实工作，要做到每条线索“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要通过线索摸排和核查，及时发现本区域或监管行业领域存在的治安乱点、管理盲点和管理漏洞，按照边扫边治边建的要求，借势扫黑除恶工作，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资”清理、拆临拆违、低保清理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引领各领域开展治乱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行业乱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

2、项目立项依据

（1）维稳工作经费

根据（13昆办通67号）市“两办”关于印发《昆明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寻办通〔2017〕62号）《关于在全县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和（昆综治办[2018]7号）《昆明市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寻办通〔2019〕14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县级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信访问题的通知》。深化源头治理，加强矛盾排查化解。始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大源头预防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社会矛盾。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8号）及《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发〔2018〕9号）、《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发〔2019〕6号）、《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寻办通〔2019〕67号）文件精神，开展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对全县各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形成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空间，逐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评价报告日，寻甸县政法委未提供预算批复相关材料，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和资金到位凭证，维稳项目预算资金为112万元，扫黑除恶经费预算300万元。维稳工作经费到位112万元，扫黑除恶经费到位60万元，均为县本级财政资金，寻甸县政法委未提供预算调整资料。

**（三）项目实施内容**

1、维稳工作经费

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10万元，信访工作经费17万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5万元，雪亮工程建设经费60万元。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扫黑除恶宣传工作30.49万元，扫黑除恶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购置费5.91万元，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经费及公务接待费1.1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县政法委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1. 维稳工作经费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100%，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达98%以上，重大项目应评尽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完成中央、省市工作任务；完成全县各领域的扫黑除恶摸排，完成各类涉黑渉恶线索的排查化解，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处理各类信访突出问题，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完成中央、省市工作任务；完成全县各领域的扫黑除恶摸排，完成各类涉黑渉恶线索的排查化解，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处理各类信访突出问题，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寻甸县政法委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涉黑涉恶违法人员查处数 | 50人以上 |
| 各领域的涉黑涉恶排查数 | 2次/年 |
|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 5次 |
| 一案抓获涉黑涉恶人数量 | ≥1 |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受理案件累计次数 | 7000次 |
|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累计次数 | 6500次 |
| 对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6个乡镇（街道） |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100% |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 | 98%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犯罪减低率 | ≥8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矛盾减少率 | ≥8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安定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人民群众安全，增长社会稳定。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以20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在90%以上。 | 90% |

绩效再评价小组根据寻甸县政法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在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改为如下绩效指标：

1.绩效目标

2019年完成矛盾纠纷排查率达100%，成功化解98%矛盾纠纷，完成扫黑除恶宣传5次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稳定全县社会治安等。

2.绩效指标

（1）矛盾纠纷排查率达100%；

（2）完成及时率达100%；

（3）矛盾化解率大于98%；

（4）发生纠纷至到场时间小于2小时；

（5）扫黑除恶集中宣传完成率100%；

（6）项目实施后，有组织犯罪案件降低；

（7）项目实施后，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8）社会满意度达90%。

**（五）组织管理情况**

1、维稳工作

一是深化源头治理。全县政法机关、综治维稳成员单位始终坚持常抓不懈，长效推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始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大源头预防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社会矛盾。组织“拉网式、兜底式、全覆盖”排查摸底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可能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问题、可能引发媒体炒作和成为社会热点的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化解，落实化解责任和包保责任，有效防止了矛盾叠加和升级转化。

二是狠抓工作措施，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案督办的导向作用，除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问题进行包案化解。按人均3元的标准预算综治维稳暨平安建设工作经费。加强情报信息预警机制建设，健全处置重大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构建了横向到各部门、纵向到村社的维稳信息网络。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安保措施，切实提高应急反应、现场处置能力。认真抓好重要节日、敏感时期以及各类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2、扫黑除恶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县委政法委书记任扫黑办主任，16家乡镇（街道）、34家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开展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二是强化工作目标，2019年为深挖根治之年，主要是加大线索摸排、核查力度，加大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深挖背后“保护伞”“利益链”。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三是细化工作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本行业领域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力度，对本行业领域乱点乱象进行综合整治，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的强大攻势。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寻甸县政法委成立了2019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中共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县政法委提供的中共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寻甸县政法委2019年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自评综合结论是：2019年，中共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保进度、重质量、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一是部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排查不深不细，报送不及时；二是部门乡镇（街道）对于调解员的年底考核工作不严格。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寻甸县2019年县级储备粮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18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寻甸县政法委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寻甸县政法委维稳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7.2分，评价等级“良”。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寻甸县政法委较好的完成了维稳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待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7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但存在项目部分支出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寻甸县政法委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3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截止评价报告日，寻甸县政法委未提供本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关资料，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寻甸县政法委的经营范围等相匹配、适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寻甸县政法委未提供相应的项目前期调研等资料。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存在预算资金与实际核算资金不一致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4.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7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寻甸县政法委未提供预算依据相关资料，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自评报告2019年项目预算收入412万元，实际支出254.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68%。由于未提供预算相关资料，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

2.项目执行寻甸县政法委及《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存在未将资金按来源单独核算，无法确定资金具体到位金额等。

3.根据财务核算账务情况，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资金使用未入账的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8.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寻甸县政法委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进行集中宣传扫黑除恶5次，全面进行了纠纷矛盾排，矛盾纠纷化率100%。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了项目区社会稳定，保证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深化源头治理，加强矛盾排查化解。始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大源头预防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社会矛盾。二是围绕 “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的目标，按照“日报告、周研判、旬排查、月分析、季攻坚”的工作思路，在坚持月排查、周排查的基础上，扎实开展日排查活动，做到天天排查，时时排查，随时掌握反馈情况。实行重要节点、敏感时段信访维稳工作“零报告”制度，做到了“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三是组织“拉网式、兜底式、全覆盖”排查摸底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可能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问题、可能引发媒体炒作和成为社会热点的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化解，落实化解责任和包保责任，有效防止了矛盾叠加和升级转化。四是实施县、乡、村三级社会矛盾化解责任，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解决难度大的矛盾纠纷，组建专门工作小组，采取领导包案、责任到人的办法，限期解决。目前，全县共有调解员208人，调委会195个，各级各类调解委员会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在基层一线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2.绩效自评未落实

根据寻甸县政法委提供的《中共寻甸县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极其简单，部分内容与要求不符，如：报告为对计划与完成情况进行介绍等。

上述做法与《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在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不力、执行走样，或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规定不符。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未入账**

项目资金使用后未及时入账，经核对2019年4月支付办公费3,110.00元，2019年8月支付公务接待费5,660.00元，2019年10月支付办公费3,990.00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不符。

1. **项目预算资金与账务核算资金差异较大**

寻甸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2019年年初预算资金为300万元，实际账务核算资金为60万元。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规定不符。

1.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其次，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再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最后，依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工作成本。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同时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预算管理，项目预算资金核算按进行明细核算；资金使用及时入账。**

附件1：寻甸县政法委2019年维稳工作经费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